

花蓮縣 113 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計畫

一、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目的：增進中輟學生資料通報業務承辦人員了解中輟通報系統之架構，培養實際上網操作之能力，以建立花蓮縣完整之中輟學生檔案資料，提高中輟學生資料彙整之效率，進一步分析中輟因素，進而降低中輟率。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
- 六、協辦學校：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 七、辦理日期與連線網址：

(一) 北區場次

1. 時間：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13：30～16：30
2. 地點：國風國中圖書館

(二) 南區場次

1. 時間：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3：30～16：30
2. 地點：玉東國中圖書館

八、參加人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業務承辦人員。

九、研習課程表：

時 間	項 目	主持人	備註
13:30~14:00	線上測試及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14:00~14:10	始 業 式	教育處 承辦學校校長	
14:10~14:30	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業務報告	教育處承辦人	
14:30~16:10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 通報及復學系統」操作說明	國風國中 阮漢偉老師	
16:10~16:30	綜 合 座 談	教育處 承辦學校校長	
16：30～	快 樂 賦 歸		

<附註> 學員可自行評估是否攜帶筆電。

十、報名方式：參加研習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課程編號：北區場 4730636、南區場 4730644），若有相關事宜請逕洽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人員。

十一、請各校配合派員參加，並請核予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差旅費及代課費用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建立本縣中輟復學輔導人員支持系統，進一步分析中輟復學困境及解決之道，增進中輟復學輔導知能，進而增加中輟復學率。

十三、經費：

(一) 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113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二) 經費概算說明如下：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1,000	6 小時	6,000	內聘講師 1000*3h*2 場次
	印刷費	100	130 本	13,000	含上課講義及成果手冊 等資料
	講師交通費	1,500	1 式	1,500	核實報支
	場地使用費	3,000	2 場次	6,000	含場地清潔佈置費
	膳費	100	130 人	13,000	含茶水費
	小計			39,500	
	雜支	500	1 式	500	6%以內
合 計				40,000	上列各項經費間可流用

十四、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